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材料”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920204
注册资本	9,428.779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章育骏
实际控制人	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
董事会秘书	詹璇
联系电话	025-58097370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1月18日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东吴证券作为沪江材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交所提交推荐本次发行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 1、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2、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3、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上市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及时赎回、未经审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未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的情形，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育骏、詹璇、孙斯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4〕18 号）。公司已就相关情况采取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等整改措施。

#### 四、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公司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北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在持续督导期内，沪江材料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及时赎回、未经审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未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伦春



张明

法定代表人：



范力

